

復審人 黃晟瑄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86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殺人未遂、毒品、槍砲、藥事法、毀損、妨害自由、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於 111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未遂、毒品、槍砲、藥事法、毀損、妨害自由、傷害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受有嚴重之傷害，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86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許可理由無視其已執行逾 1/2，服刑期間參加監外作業成績優良，積極參與文康活動，獲有獎狀及加分，未曾有違規紀錄；經濟能力有限，無力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縱使有心也無管道，且被害人迄今尚未提出賠償要求，檢察署也無開案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74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並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許可理由無視其已執行逾 1/2，服刑期間參加監外作業成績優良，積極參與文康活動，獲有獎狀及加分，未曾有違規紀錄」等情，經查原處分已將復審人所訴相關資料列入審查，而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經濟能力有限，無力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縱使有心也無管道，且被害人迄今尚未提出賠償要求，檢察署也無開案」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屬有據。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

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